

证券代码：833075

证券简称：柏星龙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1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6楼多功能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0月14日以邮件或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国义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依法定程序和时间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王志永、初大智、盛宝军、杨强因公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调整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惠州柏星龙包装有限公司创意包装智能制造生产建设项目、创意设计与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于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经公司审慎研究，拟将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 22,0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以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建设。

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要求，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8 日